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第0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要求,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等资料,就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 专项说明

(一)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年累计借方发生额	年累计贷方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月平均占用额	说明
盱眙雨润环球农产品采购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注

注:盱眙雨润环球农产品采购有限公司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关联方企业,2013年3月,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盱眙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盱眙雨润冷链物流综合体项目协议书》,2014年6月盱眙雨润环球农产品采购有限公司竞得该项目用地并缴纳土地出让金4,000.00万元。2015年8月,因国家招商引资政策调整,盱眙县政府和雨润控股集团同意暂缓实施盱眙雨润冷链物流综合体项目,盱眙县政府同意退回盱眙雨润环球农产品采购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4,000.00万元。同时,为加快盱眙雨润综合体项目的开发进度,盱眙雨润环球农产品采购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款借给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使用,由盱眙县人民政府直接汇入盱眙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共管账户,用于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项目建设。盱眙雨润环球农产品采购有限公司同意该笔借款供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共收到借款4,000.00万元。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等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1,922.24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38.71%。

二、独立意见

(一) 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以非货币资金偿还占用资金情况，2020 年末大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违反 56 号文的下列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 对外担保事项

- 1、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1,922.2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38.71%。
- 2、母公司无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含 50%）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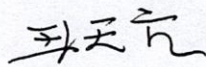
3、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资产负债率	是否采取反担保措施
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94.80%	否
句容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9.09%	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993,964,033.88	89.21%	否
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2,820,000.00	114.34%	否
合计	1,366,784,03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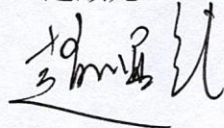
上述提供事项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披露义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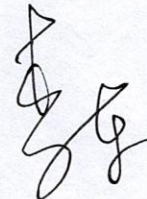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2021年4月27日